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已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相关交易方签署的终止协议是基于与交易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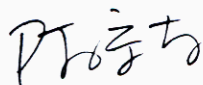
5、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守东

孙立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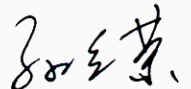
孟庆凯

2018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守东



孙立荣

孟庆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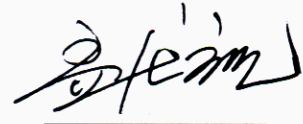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守东

孙立荣



孟庆凯

2018年12月14日